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報虧損約4,607,000港元大幅增加(「盈利警告」)，惟尚待進一步審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印刷廣告收入進一步減少所致。

本公布所載資料僅以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布日期所獲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首季業績公布中披露，預期首季業績公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刊發。

茲提述由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統稱「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可能進行要約、先決條件協議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執行人員。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受時間所限，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故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測首先在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因此，與盈利警告相關之盈利預測，將會整份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故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布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